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、时任财务总监刘松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《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浪平、刘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7 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浪平、刘松：

经查，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 奇信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*ST 奇信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90,000 万元至-135,000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26 日，*ST 奇信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预告》，将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-146,820.58 万元至-209,432.25 万元，同时新增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（以下简称净资产）为-28,651.36 万元至-20,055.96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30 日，*ST 奇信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174,786.41 万元，经审计净资产为-23,229.98 万元。*ST 奇信未在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预测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，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张浪平、时任财务总监刘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五十一条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*ST奇信及张浪平、刘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有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勤勉尽责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7 日